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师范大学的盛乐校区学生公寓及南北楼教师公寓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盛乐校区南北楼教师公寓维修工程，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赫九州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1981.1494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1.96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盛乐校区南北楼教师公寓维修工程，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赫九州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1981.1494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1.96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中赫九州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查询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我要学知识 | 我要去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中赫九州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所属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MA0R641YXR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行业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录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C-G-250484 第2包 2025-07-29 23:17:18

内蒙古中赫九州建设有限公司 2025-07-29 23:17:18

